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上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上智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496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26、127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73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嗣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496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26、127號為不起訴處

分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查。另查：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且上開之物均難以與所附著之物相析離，而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是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皆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用罄部分，已不存在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秉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蘇昶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	數量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晶體1包，毛重0.3451公克（含標籤重），取樣0.0079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(Methamphetamine)成分。	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4月16日慈大藥字第1130416053號函所附之鑑定書	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08號卷第59頁